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7 年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10 時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邱召集人賜聰

記錄：林惠美

肆、出席人員：周委員懷樸、陳委員櫻琴、黃委員德清、許委員美雪、陳委員龍輝、莊委員銘宗、吳委員婉玉、杜委員世萌、廖委員家群、郭委員瓊文(請假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基金及各中心報告：(略)

柒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各應變中心 109 年度重要工作項目及初估預算報告(略)

捌、決議：

一、108 年度預算案於 12 月 6 日經立法院審查結果，均無刪減或凍結情形，各應變中心之購建資產案件請依照分配時程，儘早規劃進行採購等作業，並請各應變中心注意基金預算整體支用管控，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。

二、請基金管理會於下次會議提供前年度結算數及下年度預算數之比較，俾便委員檢視各應變中心編列預算之參考。

三、下列委託研究案，請相關之應變中心儘速提供詳細計畫構想書(計畫目標、預期成果、預算編列等)，俾便業務單位進一步審查，以及編列 109 年度概算。

(一)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「核子事故劑量評估系統資訊整合與整備動員計畫」及「輻射災害檢驗分析之精進計畫」二項計畫(109 年至 111 年)。

(二)北部輻射監測工作計畫「無人機執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開發」(109 年至 110 年)。

(三)南部輻射監測工作計畫「空中輻射偵測技術應用及系統維運作業」(109年至111年)。

- 四、有關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提報之109年工作項目「增建核子事故石門前進指揮所」案，由於新北市已於金山分隊建置前進指揮所，應無再增建前進指揮所之必要性。另「增建三芝區茂長里及圓山里民眾防護行動廣播系統」案，由於基金前已補助建置北海岸民政廣播系統，並已於101年基金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，建置完成後即不再補助增建，惟廣播系統維運及汰舊換新部分可同意編列。
- 五、其餘各應變中心所提報之109年工作項目多屬例行業務，相關經費請各應變中心依循年度預算編列審查程序辦理，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成本效益原則核實編列，除非有具體理由，各工作計畫以不超過108年度預算數為原則。若需超過原總額數，請排定優先順位並說明編列該工作項目之必要性，經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同意後增列。
- 六、下列事項有一定時限，請各應變中心務必協助配合：
- (一)107年各工作計畫之剩餘支用經費請於12月20日關帳前完成結報；另購建固定資產案件若無法於12月31日前決標，預算即無法保留；其餘採購案件亦必須在12月31日前完成驗收付款核銷等作業。
- (二)107年決算總說明，各應變中心請於107年12月28日前提報總說明內有關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辦理情形。
- (三)107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，各應變中心初評作業請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會。
- (四)108年預算分配表，各應變中心請於108年1月15

日核章後函送本會。

(五)109 年度預算數，各應變中心請於 108 年 1 月 15 日
前函送本會，以便辦理初審、複審作業。

玖、散會(11 時 45 分)